

达州市县级城市 2021 年 3 季度集中式 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

根据川环办函〔2021〕72号、达市环办发〔2021〕64号文件要求，2021年3季度宣汉、开江、大竹、渠县、万源市对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。监测结果表明：2021年3季度全市5个县级城市6个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源地（宣汉徐家坡水源地、开江宝石水库、大竹乌木水库和龙潭水库、渠县松林口水源地、万源市偏岩子水源地）水质达标，同比、环比无变化。

地表水水源地参考指标：宣汉徐家坡、渠县松林口、万源市偏岩子粪大肠菌群达标；开江宝石水库、大竹龙潭水库粪大肠菌群、总氮达标；大竹乌木水库粪大肠菌群达标，总氮超标。

表 1：2021 年 3 季度达州市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

城市	水源地	水源地类型	水质评价结果			本季超标污染物	
			本季	上季	去年同期 (全分析 109 项)	评价指标	参考指标
宣汉县	徐家坡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开江县	宝石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大竹县	乌木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总氮
	龙潭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渠县	松林口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万源市	偏岩子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
注：1. 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类标准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〔2011〕22号)。

2.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为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表1的基本项目(23项，河流总氮除外)、表2的补充项目(5项)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(33项)。本季度宣汉实际分析109项(全分析)，大竹分析108项(不含化学需氧量)。

3. 参考指标单独评价：河流型水源地参考指标为粪大肠菌群，湖库型水源地参考指标为粪大肠菌群和总氮。